第二九一次會議(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報告案:

- 第一案:「有關本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 公尺之規定是否予以調整?」提會報告案 點規定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得以獎勵樓地板面積, 其申請面積需達一千平方公
- 決 議 : 本案就下列各點請作業單位參考各委員意見繼續研究並研擬建議方案,提後續都委會報告:
- 環境品質。 、參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第九條規定, 訂定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上限,避免容積移轉嚴重衝擊容積移入地區之
- 一、有關捐贈可建築用地興建公益設施可獲得容積獎勵乙節,因所捐贈之公益設施如活動中心或鄰里公園等, 用,對容積移入地區助益不大,對於捐贈可建築用地興建公益設施是否給予容積獎勵?請作業單位再深入研究 僅供少 ~人使
-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僅得抵繳遺產稅,請研究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得以抵繳土地增值稅機制之可行性

討論案:

決

- 第一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十三土地為住宅區)案
- 有關本案大會初步達成下列處理共識,請專案小組繼續審議後,再提大會審議:
- 有關本縣境內所有土地開發案,如涉及開發業者捐贈土地或代金事宜,本府統 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捐贈代金者,則一半歸由本府統籌運用,一半給當地鄉鎮公所建設地方。
- (二)捐贈土地者,則統一捐贈登記台北縣所有,以便將來本府從全縣整體考量統 規 劃
- 基於本縣商業區比例偏低且本案週邊多為農業區、工業區未來仍有擴展空間,故委員會認同此一 為非住宅使用之商業區 分區屬性由工業區變更
- 請交通單位針對因開發強度增加產生對週邊環境之交通衝擊, 訂定出處理原則
- 四、 有關本案之開發強度仍須再經由小組及各單位研商 審議, 惟大會同 意訂 定出 扣除所有獎勵條文之基準容積作為上限
- 五 本案之回饋方式及回饋面積仍請開發單位依 分析,並由專案小組再行研訂合理可行之原則 「都市計 畫工業區檢討 變更審議規範」、「台北縣商業區審議規範 重 新檢討

六、有關 7.5%公共設施之建地是否能以代金買回, 由業者自 行決定

七、本案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道路 、停車場) 須由業者自行開發、興闢並 一同意長期認養

八、由於本案規劃方向已由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 轉變為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故程序上仍請作業單位再補辦公展

九、本案開發後請交通及環保單位繼續追蹤對周邊環境所造成之交通衝擊。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原台灣麥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細部計劃案

第

決

有關本案大會初步達成下列處理共識,請專案小組繼續審議後,再提大會審議

如涉及開發業者捐贈土地或代金事宜,本府統

處理

原 削

如

規

劃

有關本縣境內所有土地開發案,

(一) 捐贈代金者,則一半歸由本府統籌運用,一半給當地鄉鎮公所建設地方

(二)捐贈土地者,則統一捐贈登記台北縣所有,以便將來本府從全縣整體考量統

基於本縣商業區比例偏低且本案周邊多為農業區、工業區未來仍有擴展空間,故委員會認同此一分區屬性由工業區變更 為非住宅使用之商業區

三、 請交通單位針對因開發強度增加產生對周邊環境之交通衝擊, 訂定出處理原則

有關本案之開發強度仍須再經由小組及各單位研商、 審議, 惟大會同 意訂 定出 扣除所有獎勵條文之基準容積作為上限

分析,並由專案小組再行研訂合理可行之原則

Ŧ.

本案之回

饋方式及回

饋

面積仍請開發單位依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台北縣商業區審議規範

重 新 檢討

有關 7.5%公共設施之建地是否能以代金買回,由業者自行決定

七、本案之必要性公共設施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道路 、停車場) 須由業者自行開發、興闢並 一同意長期認養

由於本案規劃方向已由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 轉變為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 故程序上仍請作業單位再補辦公展

本案開發後請交通及環保單位繼續追蹤對周邊環境所造成之交通衝擊

第 變更新莊都 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部分行水區為抽水佔用地 案

決 詳如後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對照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

第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 案

決 議 : 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四案: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五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決議:詳如後附變更內容明細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案

決 議 :

第六案: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詳如後附變更內容明細表及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

決 詳如后附變更內容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第七案: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廣場用地為道路 案

一、案名修正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 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餘詳后附變更內容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